

《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del>申請原住民學生</del>學雜費減免<del>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del>：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del>具備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經本校審定在案者。</del></p>	<p>第二條</p> <p>五、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經本校審定在案者。</p>	<p>依教育部規定修正。</p>
<p>第四條</p> <p>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正常修課以外之專業輔導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職涯培訓課程等多元輔導課程，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p> <p>前項課程資訊及內容，由學務處向各單位蒐收集彙整，經推動小組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及各別給與助學金之標準後公告，並主動向起飛學生宣導；遇有新增或變更者，亦同。</p> <p>起飛學生擬申請第一項助學金及獎勵金者，<del>於開始參與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並領取輔導學習紀錄單，</del>其實際參與輔導學習之紀錄由開課單位認證，作為核給助學金及獎勵</p>	<p>第四條</p> <p>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正常修課以外之專業輔導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職涯培訓課程等多元輔導課程，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p> <p>前項課程資訊及內容，由學務處向各單位蒐收集彙整，經推動小組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及各別給與助學金之標準後公告，並主動向起飛學生宣導；遇有新增或變更者，亦同。</p> <p>起飛學生擬申請第一項助學金及獎勵金者，於開始參與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並領取輔導學習紀錄單，其實際參與輔導學習之紀錄由開課單位認證，作為核給助學金及獎勵</p>	<p>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金之依據。</p> <p>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20小時、每小時於200至300元新台幣（下同）額度內核給。</p> <p>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p> <p>一、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5-9名者，於2000至3000元額度內核給。</p> <p>二、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10名以上者，於3000至5000元額度內核給。</p> <p>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p> <p>一、班級排名前30%者，於5000至10000元額度內核給。</p> <p>二、班級排名前15%者，於10000至20000元額度內核給。</p> <p>前二項獎勵金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p>	<p>金之依據。</p> <p>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20小時、每小時於200至300元新台幣（下同）額度內核給。</p> <p>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p> <p>三、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5-9名者，於2000至3000元額度內核給。</p> <p>四、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10名以上者，於3000至5000元額度內核給。</p> <p>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20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p> <p>三、班級排名前30%者，於5000至10000元額度內核給。</p> <p>四、班級排名前15%者，於10000至20000元額度內核給。</p> <p>前二項獎勵金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p>	